联 合 国 S/PV.474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四九次会议

20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安哥拉	安东尼奥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阿亚福尔·中贡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卡马拉先生
	墨西哥	阿森西奥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金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03-34465 (C)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安全理事会五月第一次会议，因此，我谨借此机会，以安理会名义向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致敬，感谢他在 2003 年 4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开展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向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深表感谢，他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会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被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述声明。

> “安全理事会祝贺布隆迪各方按照 2000 年《阿鲁沙和平协定》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总统职位过渡是《协定》执行进程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
> “安全理事会认为，继这一积极发展之后，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执行《阿鲁沙协定》尚未落实的规定，诸如有意义的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唯有解决这些紧迫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才能确保 36 个月的过渡时期圆满成功。
>
> “安全理事会谴责 4 月 17 日和 4 月 25 日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部队对布琼布拉和其他城市的袭击。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4 月 27 日关于除非受到进攻，否则它不会发动进攻的声明，并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立即予以执行。
>
>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民族解放力量（鲁瓦萨）放下武器，立即与布隆迪政府实现没有先决条件的停火。民族解放力量迄今不愿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这使国际社会难以接受民族解放力量所诉冤屈是正当合理的。
>
> “安全理事会敦促该区域所有相关各方和行动者继续努力使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并随时准备考虑对被发现继续支持布隆迪反叛分子武装进攻者采取措施。
>
>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支持迅速部署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以协助继续执行停火协定。安理会呼吁向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提供充分、持续的国际援助，同时强调必须向捐助者提供尽可能多的详情，以便捐助者确定援助该特派团的最佳途径。
>
> “安全理事会促请捐助者支助布隆迪的经济，履行在巴黎和日内瓦会议上所作承诺，在能力范围内最紧急地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预算和国际收支支助，并在布隆迪政府继续大力开展经济改革的情况下向过渡时期减免债务基金慷慨捐赠。
>
> “安全理事会敦促布隆迪各方采取严肃认真、有意义的步骤，解决人权和问责制问题。在此方面，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国民议会 4 月 23 日通过关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

律和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安理会期待这些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安全理事会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布隆迪各方应按《阿鲁沙协定》所述以主人翁态度自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毁灭性影响。国际社会承诺愿意并随时准备协助布隆迪的能力建设，以推动遵守人权标准和法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包括立即全面执行布隆迪各方签署的停火协定。”

该声明将以S/PRST/2003/4的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35分散会